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武漢昶晟實益擁有的[編纂]%；(iii)武漢艾米尼森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v)武漢未艾實益擁有的[編纂]%。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由張博士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因此，張博士、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 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

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一直是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唯一實益股東。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為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營運醫療測試業務。本公司先前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間，代表實益擁有人張博士擔任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代名人股東，主要為協助早期業務發展。於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將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所有股權歸還予張博士。本集團與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業務明確區分。

以下為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與本公司的對比概要：

類別	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	本集團
商業資格	持有(i)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i)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技術審核驗收合格證；及(iii)湖北省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	已取得(i)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ii)生產備案證；(iii)產品註冊證；及(iv)產品備案證。
業務模式	為缺乏內部檢測能力的客戶提供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以檢驗中心為核心，並不從事診斷試劑盒的研發生產、註冊或銷售。	研發並向具備內部檢測能力的終端客戶的客戶銷售自主研發的診斷試劑盒。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類別	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	本集團
下游客戶	<p>醫院、體檢中心及其他需要檢測服務但缺乏內部檢測能力的機構。</p> <p>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重疊。</p>	<p>直接銷售予醫學實驗室，並透過分銷商銷售予具備檢測能力的公立醫院。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作為一家第三方醫學檢驗實驗室，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客戶之一。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視乎業務需要向我們採購診斷試劑盒，並利用其分子檢測技術平台提供多種檢測服務。</p>
供應商	<p>本集團並非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唯一檢測試劑供應商，我們出售予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产品售價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p>	
財務	<p>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與本公司各自維持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編製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兩家實體之間並無任何公司間貸款、擔保安排或財務依賴關係。</p>	
管理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博士曾擔任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董事外，本集團與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之間並無董事、高級管理層、研發及銷售人員重疊。</p> <p>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總經理孫帆先生負責其整體營運，獨立行事，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p>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業務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並非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自主管理的部門，專責各項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有本身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並預期將繼續個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有本身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有權全權獨立作出業務的所有決策及進行業務營運。我們持有及享有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相關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運作良好。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張良祿博士、董蘭蘭博士、郭洪博士、吳志誠先生、謝明昊先生及周諦晗女士，「**核心管理團隊**」)負責，預期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該團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並向股東履行職責。除張博士外，核心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團隊成員均擁有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策。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權益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並無實質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毋須積極參與其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i)於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武漢未艾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務；或(ii)與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武漢未艾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有一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取得第三方投資者[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作出的質押及擔保。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原因如下：

-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張博士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就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知會我們；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